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号）。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上述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缓解了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状况，有效地降低了公司财务费用，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016年6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